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董事調任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披露，柯民佑先生（「柯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柯民佑先生，66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事宜。柯先生在製鞋業有超過42年之經驗。彼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及華盛頓大學中國研究碩士學位。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柯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約30,000港元。此外，其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可能釐定的每日津貼及酌情年度花紅以及購股權。柯先生之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本公

\* 僅供識別

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先生於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9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柯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調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就柯先生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